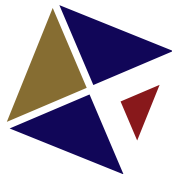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四(4)批配售。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4%。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5,122,464.71港元，分為1,504,082,157股股份。為增設足夠數量之配售股份以落實配售及作為本公司日後擴展及增長用途，董事會建議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5,122,464.71港元，分為1,504,082,157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竭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及兩名或以上承配人各自將不會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分四(4)批配售。每批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00,000,000股。

除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4%。

配售下每股面值0.03港元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0港元折讓約15.25%；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2港元折讓約18.8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4港元折讓約20.89%。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佔總金額1%之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iv) 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亦未有出現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之事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而提出者除外。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影響訂約雙方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尤其是於終止前已完成之分批配售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

各批配售股份將於有關完成日期完成，惟該批配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提供教育支援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及上述獨立第三方將促使出售東營市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可能收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投資於加拿大之土地及物業開發項目進行初步磋商，估計投資成本約為68,000,000港元（「**可能投資**」）。上述項目佔地面積為5.49英畝，旨在開發作住宅用地。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達成任何具體條款及制定任何計劃。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及246,5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6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 (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
- (iii) 約68,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投資；及
- (iv) 餘額用於日後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償還負債、減少權益負擔及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日後任何發展及責任需要。配售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概況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 款項130,000,000港元 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所得4,200,000港元	償還貸款及相關利 息，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本公司 物色之未來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30,500,000港元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償還貸款及相關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利息；30,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港元作為收購立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投資有限公司之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價；7,400,000港元 用作專業費用； 19,0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餘額持作為銀行存 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14	2,118,871	0.05
倪曉亮	200,000,000	13.30	200,000,000	4.99
樊亨富	346,666,666	23.05	346,666,666	8.66
高建	216,666,666	14.41	216,666,666	5.41
承配人	-	0.00	2,500,000,000	62.44
其他公眾股東	738,629,954	49.10	738,629,954	18.45
總計	<u>1,504,082,157</u>	<u>100</u>	<u>4,004,082,157</u>	<u>100</u>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5,122,464.71港元，分為1,504,082,157股股份。為增設足夠數量之配售股份以落實配售及作為本公司日後擴展及增長用途，董事會建議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5,122,464.71港元，分為1,504,082,157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批配售股份而言，為緊隨該批配售股份之先決條款達成後之營業日，及該批配售股份完成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或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分四(4)批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